联合国 A/60/250/Corr.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更正

1. 第 60 段

在第 60 段后加

60 之二.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副主席关于审议 2004 年 11 月 26 日第三委员会主席就重振问题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中所提事项的建议，并决定将该信所提问题推迟到日后审议。

2. 第 66 段(j)分段

将现有案文替换为

(j) 项目 81(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3 号决议，其中邀请国际刑事法院以大会观察员地位出席大会会议并参加大会工作，特别是在审议该项目时，此外根据 11 票赞成、3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 81。

05-51445 (C) 200905 200905